尚迪管理
SHANGDI MANAGEMENT

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生产用盐酸、浓硫酸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SD-2021-XCG247

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川·西昌

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条件说明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2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7
第十章　采购合同（参考模版） 64
附件一：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69
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表 7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 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用盐酸、浓硫酸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SCSD-2021-XCG247。

2.采购项目名称：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用盐酸、浓硫酸采购项目。

3.采购人：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预算金额：人民币 285120 元，已落实。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供应商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1.制造商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12.供应商需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拒绝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4日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西昌市西郊乡公元2018商务楼六楼5号**现场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报名地址：西昌市西郊乡公元2018商务楼六楼5号。

网络报名：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准备齐全报名资料后，彩色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scsdxmgl2@163.com）；主题为（项目名称+公司全称），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吴汤女士，联系电话0834-2505712）完成相关报名登记手续。

获取谈判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报名登记表（附件一）；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及报名登记表（附件一）。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2021年12月28日09:30-2021年12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西昌市西郊乡公元2018商务楼六楼5号)。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2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西昌市西郊乡公元2018商务楼六楼5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昌市胜利南路116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15983421785

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府路支行

账　　号：440224351910007742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金府 SOHO29 楼 2930 室

邮　　编：610036

联 系 人：何先生、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36322（仅限报名咨询）、028-87787122（仅限技术咨询）

传　　真：028-87787122

电子邮件：scsdxmgl@163.com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西郊乡公元 2018 商务楼 5 号

联系电话：0834-2505712

联 系 人：吴女士、何先生

电子邮件：scsdxmgl2@163.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28512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28512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备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进口产品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根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9.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响应产品中涉及 3C 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应满足相关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 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1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1.	谈判情况公告	谈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成交金额的10%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1.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供应商。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14.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5.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电话：0834-2505712 地址：西昌市西郊乡公元2018商务楼5号。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 邮编：610036。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2930室 邮编：610036。 注：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Word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下浮 40%收取,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账　号：5105 0188 5136 0000 0382
20.	递交响应文件清单	供应商应分别递交以下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 响应文件不退还。
21.	其他	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与谈判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为准。
22.	失信行为	采购项目中失信单位和失信人的处理参照《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执行。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产床。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

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

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注：本采购文件中标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的类似表述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所属性质进行修改：供应商为企事业单位的应为“法定代表人”，为社会团体组织等非法人单位的应为“主要负责人”，为个人参与的应为“个人或本人”。）。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

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若有）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

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

24.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28-87787122。

26.6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无息）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若有）；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

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条件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35.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可编辑Word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企业参与竞争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竞争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其　他

36.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10.供应商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1.制造商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12.供应商需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1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报名。

二、谈判产品/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资格要求：无。

2、资质性要求：无。

3、其他类似效力：无。

注：1、以上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详见附件《“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2、申请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申请人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附件：“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依据文号	条款号	相关标准内容
《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5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2.	生态环境部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定》		（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3.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4.	教育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5.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6.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

		规定》		指对公民罚款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 1 0 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9.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10.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
11.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拟作出 3 万元以上（不含 3 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3 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 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12.	自然资源部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13.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 1 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 3 万元以上。
14.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第三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备注	**其他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处罚有标准的从其标准。**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谈判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⑥可提供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⑥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原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可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制造商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需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4、供应商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提供承诺函）

7、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名（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行为被执行人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团体组织的可不提供。

二、谈判产品/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2、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3、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2、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

章）。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条件说明

一、项目概况

西昌市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生产用盐酸、浓硫酸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供货期
1	浓硫酸	浓度≥98%	108	吨	一年
2	盐酸	见下列表格	90	吨	一年

（2）参数要求

浓硫酸规格				
序号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硫酸盐（以SO2-、计）的质量分数 ≤	0.005	0.03	——
2	硫酸含量≥98.0%，严禁使用废酸，尤其是含有机物、油脂的工业副产酸（会引起爆鸣）			
3	密度：1.84g/cm³（20℃），无色油状液体，无固体残渣。			
4	产品符合国标GB/T534-2014标准，铁（F_e）W/%≤0.005，铅（P_b）W/%≤0.005，砷（A_s）W/%≤0.0001			
	盐酸规格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5	总酸度（以HCl计）的质量分数 ≥	31.0		
6	铁（以Fe计）的质量分数 ≤	0.002	0.008	0.01
7	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	0.05	0.10	0.15
8	游离氯（以Cl计）的质量分数 ≤	0.004	0.008	0.01
9	砷的质量分数 ≤	0.0001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输、包装、搬运、人工费、税费、服务等一切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商原装、正规渠道产品，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产品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都要进行严格把关，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产品须具有：危险品标志、危险类别码、安全说明。

（5）该项目全过程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应对此做出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约定。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免费上门服务，并对产品质量实行 “三包”服务。如果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供应商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具备专业服务队伍，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3）供应商售后服务时间至少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五）履约验收：

货物送货完毕，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依据提供的检验合格证书及产品质量国家行业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块，质量不符、资料不全、有安全隐患，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 5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验收合格不合格，将被拒绝付款，中止合同。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程序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六）资金结算：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结算单》，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同意支付后，据实结算。

注：本章中带*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谈判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谈判时适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关联单位情况表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 的母公司。 □ 我方为（关联单位全称） 的子公司。 □ 我方与（关联单位全称） 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在（关联单位全称） 担任（职务） 。 □ （关联单位全称）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其他	
备注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 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五、响应单位廉政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的响应单位，向贵单方庄重承诺：

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所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举报。

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盒、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如我单位成交，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 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六、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递交的资料

注

1 、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2 、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首轮报价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 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是否进口产品
1								
2								
3								
4								
5								
6								
7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_____ 元 ， 小写：_____元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终的验收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税金、利润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服务/技术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服务/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第五章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列入此表。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列入此表。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_____《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供应商应据实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并按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八、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十四、报价表（第　次）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 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是否进口产品
1								
2								
3								
4								
5								
6								
7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_____ 元 ， 小写：_____元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终的验收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税金、利润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报价保留到个位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一、关于最终报价函的说明：

1、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

2、最终报价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3、最终报价函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4、最终报价函由代理机构统一收取。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

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报价。

2.5.1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

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

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参考模版）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投标人（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

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若因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造成的骨灰架倒塌、垮塌、损坏等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因事故造成寄存骨灰谭损坏，丧属要求追责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声誉受损的责任。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清单》。

(2) 在验收合格前，甲方免费使用货物（设备）。因验收不合格解除合同的，乙方自费自行拆除并运走货物（设备）。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清单。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收到中标人提交全部报告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的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可不退换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5.验收合格且质保期结束后设备运行正常，无息支付合同金额剩余款项。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货物（设备）的维修及维护服务。

2，质保期内，若乙方提供的货物运行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排人员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乙方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 4 小时内修复完毕确保货物（设备）运行正常，若遇特殊情况，在 6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当免费更换为同款新的货物（设备）或零配件。在更换新的货物（设备）或零配件期间，乙方须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具有使设备正常运转的措施以保证不影响甲方的工作，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必填）</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包号
（若有，必填）</td><td></td><td>项目编号
（必填）</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供应商
填写</td><td>供应商
（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联系人
（必填）</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
（必填）</td><td></td></tr>
<tr><td>邮箱（必填）</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报名资料
（以下资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td><td colspan="4">1、☐ 介绍信（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资料签收</td><td colspan="4">1、☐采购文件
2、☐清单
3、☐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2">付款方式</td><td colspan="4">☐现金 ☐支付宝/微信 ☐电汇</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经办人
（签字）</td><td colspan="4">本公司承诺以上提供的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规定处罚。若因信息错误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我公司的最终谈判资格将由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审查确定

供应商（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代理公司经办人
（签字）</td><td colspan="2"></td><td>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采购的，应在供应商栏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并加盖公章</td></tr>
</table>

后附相关报名资料。

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 （签收人确认）	递交密封件清单及数量
		_____年_____月___日 _____时_____分	□是 □否	资格性响应文件_____ 其他响应文件_____ 电子文档_____

签收人：_____

备注：

1、本回执表一式一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表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文件是否密封”、“递交密封件清单及数量”由签收人现场签收时填写。

2、响应文件将在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